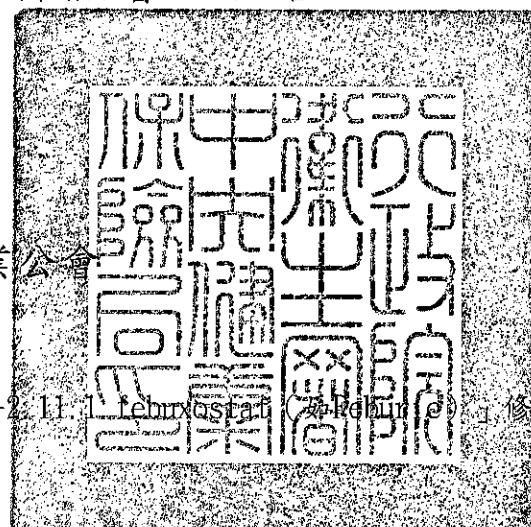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留用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50946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2.11.1. febuxostat (如Feburic)」修正對照表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含febuxostat成分藥品（如Feburic）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一及第六腎臟一及心臟血管藥物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2.11.1. febuxostat (如Feburic)」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副本：	行政院	外交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農委會	交通部	農委會	財政部	教育部	行政院	外交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農委會	交通部	農委會	財政部	教育部	
	中央社	中央通訊社	中央廣播電台	中央電信總局	中央氣象局	中央銀行	中央地政局	中央航港局	中央郵政總局	中央貨物稅局	中央政府	中央空運局	中央工程局	中央檔案局	中央地政局	中央航港局	中央郵政總局	中央貨物稅局	中央政府	中央空運局	中央工程局	中央檔案局	
	聯合報	聯合新聞社	聯合廣播電台	聯合電信總局	聯合氣象局	聯合銀行	聯合地政局	聯合航港局	聯合郵政總局	聯合貨物稅局	聯合政府	聯合空運局	聯合工程局	聯合檔案局	聯合地政局	聯合航港局	聯合郵政總局	聯合貨物稅局	聯合政府	聯合空運局	聯合工程局	聯合檔案局	
	中央社	中央通訊社	中央廣播電台	中央電信總局	中央氣象局	中央銀行	中央地政局	中央航港局	中央郵政總局	中央貨物稅局	中央政府	中央空運局	中央工程局	中央檔案局	中央地政局	中央航港局	中央郵政總局	中央貨物稅局	中央政府	中央空運局	中央工程局	中央檔案局	
	中央社	聯合報	聯合新聞社	聯合廣播電台	聯合電信總局	聯合氣象局	聯合銀行	聯合地政局	聯合航港局	聯合郵政總局	聯合貨物稅局	聯合政府	聯合空運局	聯合工程局	聯合檔案局	聯合地政局	聯合航港局	聯合郵政總局	聯合貨物稅局	聯合政府	聯合空運局	聯合工程局	聯合檔案局

中央社
聯合報
聯合新聞社
聯合廣播電台
聯合電信總局
聯合氣象局
聯合銀行
聯合地政局
聯合航港局
聯合郵政總局
聯合貨物稅局
聯合政府
聯合空運局
聯合工程局
聯合檔案局
聯合地政局
聯合航港局
聯合郵政總局
聯合貨物稅局
聯合政府
聯合空運局
聯合工程局
聯合檔案局

署長 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自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2.11.1.Febuxostat (如 Feburic)： (101/4/1、<u>103/3/1</u>)</p> <p>限慢性痛風患者之高尿酸血症使用，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曾使用過降尿酸藥物 <u>benzbromarone</u> 治療反應不佳，尿酸值仍高於 6.0 mg/dL。<u>(103/3/1)</u>2. <u>患有慢性腎臟病 (eGFR < 45 mL/min/1.73m² 或 serum creatinine ≥ 1.5mg/dL)</u>或肝硬化之痛風病人。 <u>(103/3/1)</u>	<p>2.11.1.Febuxostat (如 Feburic)： (101/4/1)</p> <p>限慢性痛風患者之高尿酸血症使用，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曾使用過降尿酸藥物 <u>allopurinol</u> 及 <u>benzbromarone</u>，經治療反應不佳，尿酸值仍高於 6.0 mg/dL。2. 曾使用過 <u>benzbromarone</u> 治療反應不佳，但對 <u>allopurinol</u> 有不耐受性，過敏反應，或使用禁忌者使用。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